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8-025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100 万套）

建设单位：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2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 1、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100 万套）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5.15）
- 4、《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7、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100 万套）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东阿县新城办事处 S324 道以西、S329 道以北约 720 米处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套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套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套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10-2018.08.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10.8%
实际总概算	18.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4）；</p> <p>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2018]61 号《关于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5.15）；</p> <p>6、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100 万套）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1mg/m<sup>3</sup>）。</p> <p>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3、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4、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 表 2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前言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兆胜，公司位于东阿县新城办事处 S324 道以西、S329 道以北约 720 米处。项目总投资 37 万元（一期 18.5 万元），占地面积 19578m<sup>2</sup>，建设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100 万套），购置冷拔机、校直机及切料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2.1.2 项目进度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办理了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轴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于同年 7 月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2016 年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同年 10 月取得验收批复（环评批复与验收批复见附件）。经考察公司决定在原车间内新增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2018 年 4 月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5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6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阿县新城办事处 S324 道以西、S329 道以北约 720 米处。仓库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南，建筑面积 828m<sup>2</sup>；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角。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同时满足消防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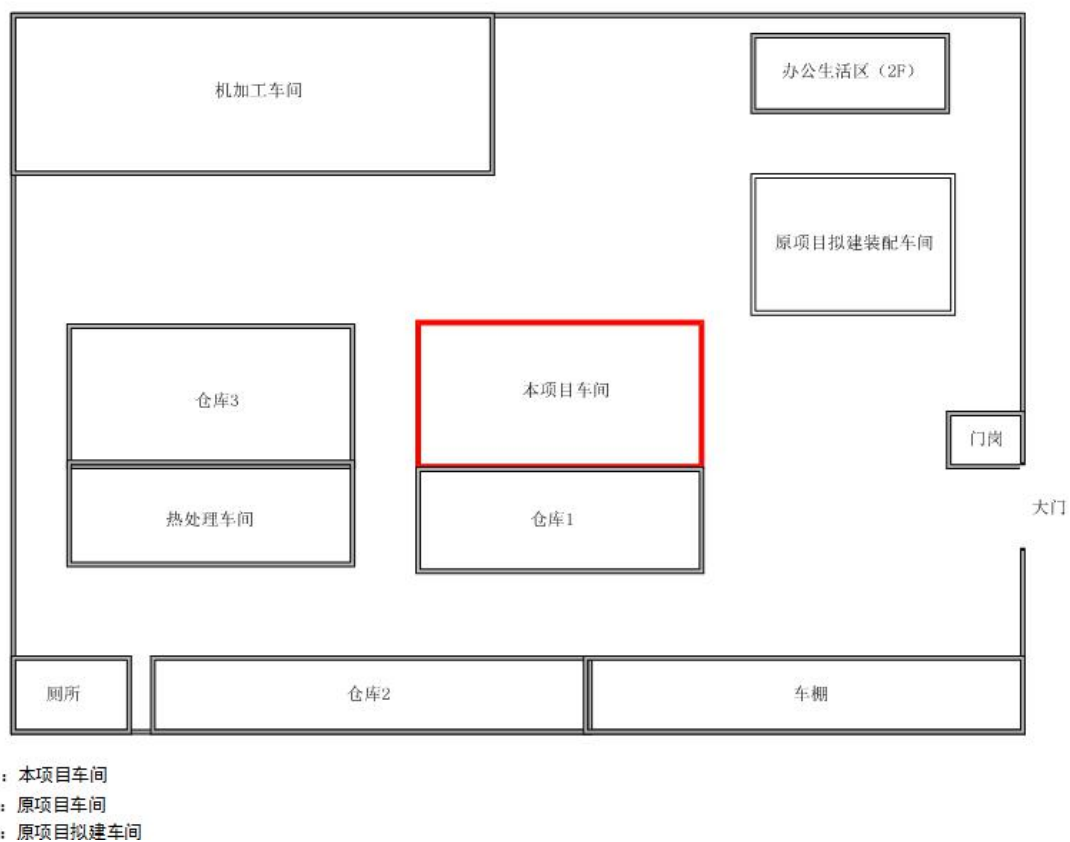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1.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19578m<sup>2</sup>。本项目车间位于厂区正中间，建筑面积 1196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1	车间	1 层，钢构，建筑面积为 1196m <sup>2</sup> （依托原有工程）。
2	仓库	1 层，砖混钢构一体，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依托原有工程）。
3	车棚	1 层，钢构，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依托原有工程）。
4	办公室	2 层，砖混，建筑面积 1008m <sup>2</sup> （依托原有工程）。

###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冷拔机	台	LB2000	2	1
2	校直机	台	YE2-2258	1	1
3	切料机	台	JM-80	10	5

注：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故上述设备变更不涉及重大变更。

###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是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产品为套圈毛坯作为原有项目的原材料。

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一期产能为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套圈。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是轴承钢，本项目原料通过车辆运入项目区域内。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轴承钢	6000	3000	吨/年

### 2.1.7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 180m<sup>3</sup>/a。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公司新增员工 15 人，职工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则项目用水 180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东阿县污水处理厂

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40 万 kWh。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2 人，普通职工 13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2.2 水平衡



图 2-3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将原料轴承钢放入冷拔机进行冷拔操作，随后将完成冷拔后的钢管进行校直，最后根据不同的需要将钢管放入到切料机切割操作得到最终成品轴承套圈。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可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阿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铁屑，且粒径较大，难以悬浮于空气中，对环境的影响甚微。预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的固体废弃物是职工生活垃圾、冷拔工序产生的氧化铁皮、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铁屑。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冷拔工序产生的氧化铁皮、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铁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4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5-90dB(A)，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sub>cr</sub>300mg/l、NH<sub>3</sub>-N30mg/l。COD<sub>cr</sub>产生量为 0.043t/a、NH<sub>3</sub>-N 产生量为 0.004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阿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50mg/L、0.0072t/a，NH<sub>3</sub>-N5mg/L，0.0007t/a。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铁屑，且粒径较大，难以悬浮于空气中，对环境影响甚微。预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是冷拔机、校直机、切料机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5-90dB（A）。在规范操作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冷拔工序产生的氧化铁皮、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铁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西东部 360 米处的泰和家园。因此项目工程的厂址选择是较为合理的。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1.6 环境风险**

项目所涉及物料均不在《重大危险源辨识》之列，主要环境风险为车间内部可能

发生的火灾风险，项目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前面提及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 4.1.7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社会稳定风险小，风险可控性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2.2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颗粒物粒径较大，能够迅速沉降落地，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 4.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措施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2.4 固废

项目冷拔工序产生的氧化铁皮，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铁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 4.2.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为厂区东侧约 360m 奉和家园。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加工20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100万套）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套/d)	实际能力(套/d)	生产负荷 (%)
2018.08.10	轴承套圈	3333	3034	91
2018.08.11	轴承套圈	3333	2900	87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4.0dB，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 5.2.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08.10	LH-104	100	99.7	合格
2018.08.10	LH-105	100	99.7	合格
2018.08.10	LH-106	100	99.7	合格
2018.08.10	LH-107	100	99.7	合格
2018.08.11	LH-104	100	99.9	合格
2018.08.11	LH-105	100	99.9	合格
2018.08.11	LH-106	100	99.9	合格
2018.08.11	LH-107	100	99.9	合格

### 5.2.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4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8.10	08:35	S	32.5	1.3	100.1	1/3
	11:05	S	34.6	1.3	99.7	1/4
	14:30	S	34.2	1.4	99.1	1/3
	16:56	S	32.8	1.3	99.9	1/3
2018.08.11	08:45	N	32.8	1.2	99.9	1/3
	11:20	N	34.7	1.3	98.9	1/3
	14:40	N	34.5	1.3	100.1	1/4
	17:05	N	33.1	1.3	100.2	1/3

###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细菌学项目的采样容器按监测方法中的要求事先灭菌，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08.10(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8.08.11(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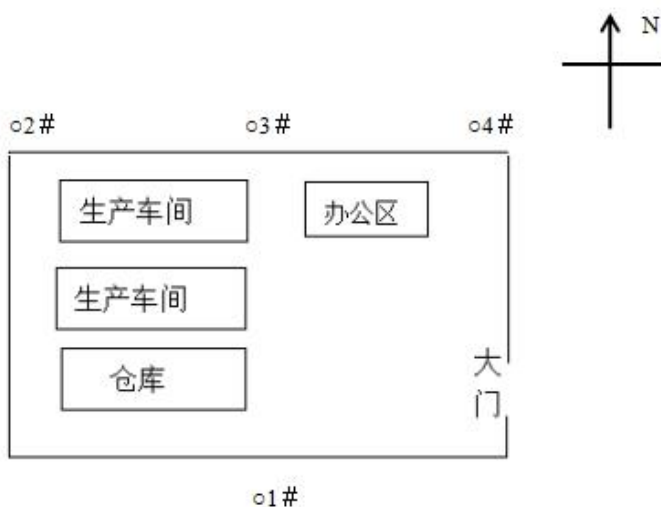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4次/天，连续检测2天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点位。

**图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仪器情况**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定日期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18.7.6	0.001mg/m <sup>3</sup>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18.4.16	

### 6.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8.10	○1#	上风向	0.105	0.114	0.101	0.109	0.114
		○2#	下风向	0.208	0.211	0.216	0.204	0.216
		○3#	下风向	0.198	0.194	0.203	0.206	0.206
		○4#	下风向	0.201	0.195	0.207	0.205	0.207
	2018.08.11	○1#	上风向	0.102	0.104	0.098	0.106	0.106
		○2#	下风向	0.206	0.198	0.194	0.201	0.206
		○3#	下风向	0.205	0.207	0.201	0.199	0.207
		○4#	下风向	0.196	0.204	0.208	0.197	0.20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1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5，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

表 6-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进出口设一个监测点	pH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氨氮	
		SS	

表 6-6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 东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0mg/L	
氨氮	45mg/L	
SS	400mg/L	

##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7。

表 6-7 废水的监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式密度计	0.01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0.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

## 6.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6-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2018.08.10	污水总排口	pH	7.87	7.74	7.95	7.68
		COD <sub>Cr</sub> (mg/L)	118	126	107	116
		氨氮(mg/L)	1.52	1.48	1.51	1.54
		悬浮物(mg/L)	62	60	58	64
2018.08.11	污水总排口	pH	7.76	7.85	7.78	7.93
		COD <sub>Cr</sub> (mg/L)	121	115	113	125
		氨氮(mg/L)	1.48	1.52	1.55	1.50
		悬浮物(mg/L)	61	64	60	6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68-7.95，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6mg/L，COD<sub>Cr</sub> 最高排放浓度为 126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5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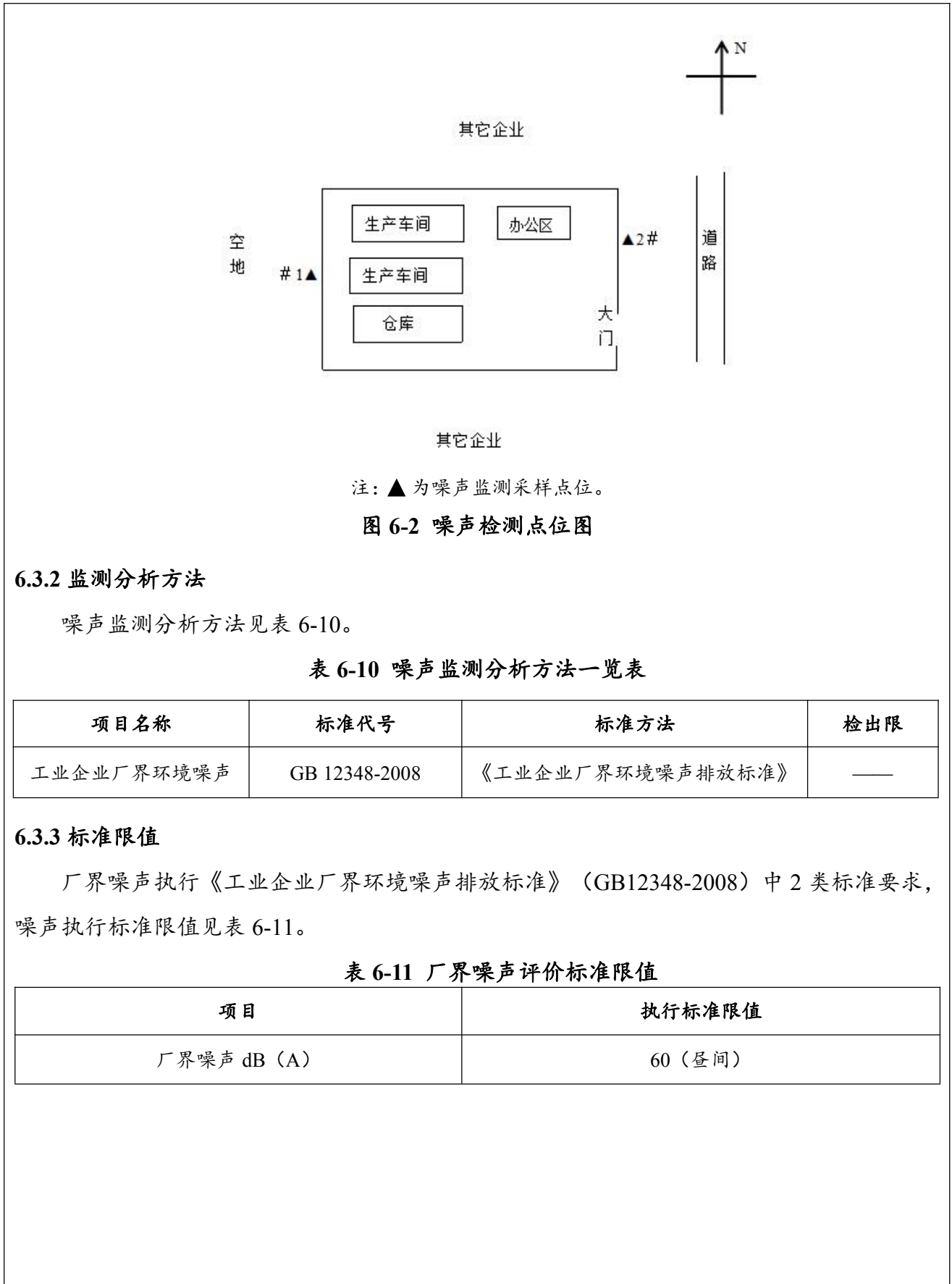
##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9。噪声检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9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东厂界		



###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0。

**表 6-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 6.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5		
2018.08.10	▲1#	西厂界	08:33	59.5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08:50	58.0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5:07	59.7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5:25	57.1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5		
2018.08.11	▲1#	西厂界	08:25	59.1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08:50	57.8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5:34	59.1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5:59	57.7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东西面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1dB(A)-59.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4 月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5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6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马德震，副组长：宋占仁，成员：孙磊，毕爱民，汝成建。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总投资（万元）
1	废水	废水	经下水道进入东阿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
2	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0.1
3	固体废物	冷拔产生的氧化铁皮、切割产生的下脚料及铁屑、职工办公生活	冷拔产生的氧化铁皮、切割产生的下脚料及铁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3
4	噪声	设备噪声	通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0.6
合计				2

##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颗粒物粒径较大，能够迅速沉降落地，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颗粒物粒径较大，能够迅速沉降落地。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16mg/m <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68-7.95，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6mg/L，COD <sub>Cr</sub> 最高排放浓度为 126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5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措施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1dB(A)-59.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冷拔工序产生的氧化铁皮，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铁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冷拔工序产生的氧化铁皮，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铁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1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 8.1.3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68-7.95，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L}$ ， $\text{COD}_{\text{Cr}}$  最高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55\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1\text{dB}(\text{A})$ - $59.7\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8.1.5 固废

项目冷拔工序产生的氧化铁皮，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铁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100 万套）				建设地点		东阿县新城办事处 S324 道以西、S329 道以北约 720 米处							
	建设单位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3906359809			
	行业类别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6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套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套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0.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8]61 号	批准时间		2018.5.15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 万	废气治理(元)		0.1 万	噪声治理(元)		0.6 万	固废治理(元)		0.3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	126	500	/	/	/	/	/	/	/	/	/	/	
	氨氮		/	1.55	45	/	/	/	/	/	/	/	/	/	/	
	悬浮物		/	66	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昼	/	59.7dB (A)	60dB (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8]61号

## 关于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位于东阿县新城办事处 S324 道以西，S329 道以北约 720 米处（原厂址内）。拟建项目利用原有车间，总投资 37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经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18-371524-34-03-019132 号文件备案，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拟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颗粒物粒径较大，能够迅速沉降落地，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四、拟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拟建项目冷拔工序产生的氧化铁皮，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铁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贮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贮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六、本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为厂区东侧约360m奉和家园。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整改，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100 万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100 万套）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刘兆胜

联系电话：13906359809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252000

东阿广宇精锻轴承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马德震

副组长：宋占仁

成 员：孙磊，毕爱民，汝成建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日





#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

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

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广宇精锻轴承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日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100 万套）**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套/d)	实际能力(套/d)	生产负荷 (%)
2018.08.10	轴承套圈	3333	3034	91
2018.08.11	轴承套圈	3333	2900	87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11 日



##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张振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下脚料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下脚料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张振

2018年 08 月 29 日